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本次设备采购是为了募投项目关键生产设备如期到位并投产，系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合同内容真实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设备采购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申慧、王国祥、程宗利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